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SHENZHEN HIGH-TECH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6)

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於
主要及關連交易及
申請清洗豁免

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及聯交所提出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 8.2 條及上市規則第 14.38A 與 14A.49 條以將通函寄發期限延遲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謹此提述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有關(其中包括)主要及關連交易以及申請清洗豁免之公告(「該公告」)。除於本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第 8.2 條，本公司需於該公告日期起二十一日內寄發通函予各股東，即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8A 及 14A.49 條，本公司需於刊發該公告後之二十一日內寄發通函予各股東，即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或之前。

因本公司委任之估值師需要額外時間準備根據收購守則而需於通函中載入有關本集團物業之估值報告，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及聯交所提出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 8.2 條及上市規則第 14.38A 與 14A.49 條以將通函寄發期限延遲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婉縈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王聰德先生及謝錦輝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王文俊先生及廖醒標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精先生、莊嘉俐小姐以及鍾琯因先生所組成。

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之內容產生誤導。